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再字第2號

再審 原告 卜聿珊  
再審 被告 郭燦原（原名：郭大芎）

郭大芊

郭儉建

朱美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6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郭燦原與郭儉建、朱美南（下稱郭儉建等2人）、郭大芊與郭儉建等2人分別於民國97年8月6日、96年12月28日簽立終止收養書約（下合稱系爭書約），但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00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可知系爭書約為郭燦原、郭大芊之母即訴外人郭文建所代簽，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再審事由，又系爭處分書為原確定判決所未斟酌，符合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確認郭燦原與郭儉建等2人、郭大芊與郭儉建等2人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二、再審原告提出系爭處分書，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

01 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若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  
02 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  
03 者，其再審之訴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  
04 69號裁定參照）。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書約係經偽造或變造云  
05 云，並未提出相關人因此受法院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因  
06 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依前揭說  
07 明，其以上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08 (二)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  
09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  
10 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  
11 言；且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為理由者，必以該證  
12 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  
13 台上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審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處  
14 分書，顯非於前訴訟程序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見本  
15 院卷第9頁）已存在之證物，依前揭說明，自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此  
17 款再審事由，顯無理由。

18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  
19 之再審事由部分，為不合法；其主張有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  
20 事由部分，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1 之。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爰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家事法庭

26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27 法官 陳筱蓉

28 法官 翁儀齡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劉家蕙